

证券代码：430080

证券简称：尚水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曲兆松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58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刘颖、郑钧、贺延雷、纪红军、唐磊、李芳、黄文龙、冒建华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4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任明轩、孙建芳、李莉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关于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关于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关于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关于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关于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关于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关于《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秦颖、姜昕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